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雅萍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